

意 志 自 由

洛斯基著

董 友译

文化 生活 译 丛

意志自由

洛斯基著

董友译

文化生活译丛

(京)新登字 007 号

意 志 自 由

(俄) 洛斯基 著

董 友 译

Н. лосский

СВОБОДА ВОЛИ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85,000 字

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定价 3.25 元

ISBN 7-108-00434-8/B·99

文化生活译丛

刊 行 者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小 未

流亡的纯粹哲学——洛斯基

恶魔不是以魔术来征服人的意志，
而是以虚构的价值来诱惑人的意志，
而且往往是奸狡地混淆善与恶
来诱惑人的意志，使之服从自己。

——洛斯基

尼古拉·洛斯基(Н.ЛОССКИЙ, 1870—1965)出生于俄国靠近第聂伯地区的一个小镇克勒斯拉夫。中学时代，由于社会动荡而被迫辍学，父母送他去瑞士伯尔尼继续完成了中学学业。中学毕业后，洛斯基回到俄国，就读于圣彼得堡大学自然科学系和哲学系，成绩异常优秀，年仅二十九岁就被校方破格提拔任教。由于对哲学日益浓厚的兴趣，洛斯基决定赴德深

造。在德国从学期间，洛斯基得到新康德派大师文德尔班教授和现代心理学奠基人冯特教授的指导。1903年，洛斯基返回彼得堡，完成了题为《论唯意志论的心理学的心理学之主要学说》(1903)的博士论文，四年后又完成了题为《直觉主义的奠立：论一种前建构的知识论》(1907)的讲师资格论文，由此确立了其基本思想定向。

洛斯基在彼得堡大学担任哲学教授直到1921年春天。在此之前，他仍能在大学里讲授以往的哲学课程。1921年，他与其他教授一起作为旧知识分子被逐出校园。1922年，一百二十余位世界著名的俄国科学家、哲学家、艺术家、作家和教授遭到逮捕，洛斯基也在其中。随之，他们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旧学者，并被判驱逐出境。

洛斯基开始了流亡生涯，从此未能再回故土，1965年客死异乡巴黎。洛斯基被迫流亡之后，先在布拉格的俄罗斯大学任哲学教授，这是一所由流亡的俄国学者创办的大学。以后又被布拉格大学聘为俄国哲学史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洛斯基转到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法大学任哲学教授，直到1946年。在这一年，洛斯基又举家移居美国，在纽约的俄罗斯思想研究院任哲学教授，直到八十多岁高龄才退休。他的晚年是与其在加州大学任欧洲史教授的儿子一起度过的。

洛斯基是现代俄国哲学最重要的代表之一。在其占生涯近半岁月的流亡生活中，洛斯基一直坚持孜孜于纯粹哲学的研究，被誉为现代纯哲学的最杰出的代表。在洛斯基的哲学建构中，宗教之维又是最高和最终的部分，因此，洛斯基亦是杰出的带东正教神学色彩的宗教哲学大师，有纯粹的抽象上帝论代表之称。他的著作包含三个主要部分：认识论、存在论和基督教价值论。在认识论上，他提出了自己的直觉主义体系，在本体论方面，他提出了自己的“位格的观念实在论”的主张，在宗教价值论方面，则继承了俄罗斯神学的传统。此外，洛斯基也是杰出的俄国现代哲学史家，其俄国哲学史著作至今仍为经典性作品。

洛斯基一生著述甚丰，绝大部分著作都是在流亡异国之后，在极为动荡的社会生活处境中完成的。主要著作有：《作为有机整体的世界》（莫斯科，1917）、《质料与生命》（柏林，1923）、《逻辑学》（柏林，1923）、《意志自由》（巴黎，1925）、《价值与存在：论上帝和上帝之国是价值的基础》（巴黎，1931）、《世界观的类型——形而上学导论》（巴黎，1931）、《感性的、精神的和神秘的直觉》（巴黎，1938）、《上帝与世界之恶》（柏林，1945）、《绝对善的条件》（巴黎，1949）、《俄国哲学史》（纽约，1951）、《陀思妥耶夫斯基及其对基督教世界的理解》（纽约，

1953)、《哲学通论》(法兰克福,1956)等。

苏联哲学界对这位世界著名的俄国哲学家一度只字不提,似乎不曾有这样一位同胞同行。六十年代中后期,特别是在洛斯基去世以后,苏联哲学界才开始有一些对洛斯基哲学思想的介绍。近些年来,随着大批世界著名的俄国流亡哲学家(如别尔嘉耶夫、布尔加柯夫、舍斯托夫等)被恢复名誉,洛斯基的著作也日益受到苏联哲学界的重视,逐渐视之为俄国思想传统的一份珍贵的世界性遗产。

二

洛斯基的哲学思想建立在俄国丰富的宗教和哲学思想的传统之上。他被视为这一伟大的独具俄罗斯特色的思想传统的杰出继承人和发展者。尤其是对十九世纪中、后期发端于现代俄国哲学之父索洛维约夫的宗教哲学思想传统的进一步推进,洛斯基功勋卓著。洛斯基思想的自身特色是,思辨的纯粹性、抽象性和明晰性,这对与西欧思想传统相比相对而言不太注重思辨的纯粹性和抽象性的俄国思想传统而言,是颇具特色的。由于洛斯基的这一思想特色与俄国宗教思想传统的完美结合,其思想成果富有突出的强度,被视为从

俄罗斯自己的思想传统力量中发展出的又一哲学高峰，影响至为深远。

洛斯基认为，俄罗斯哲学思想传统有三大基本特色：一、伦理性、二、对宗教的深切态度，三、对综合的追求。这些基本特色在十九世纪由于俄国哲学与西欧哲学的深入广泛的汇通，促成了俄国哲学史上一个崭新的思想流派，即“天然而又完美的神秘理性主义”（洛斯基语）的形成和发展。神秘理性主义的基本实质是：扬弃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的对立和关于上帝可被直接认识到的主张。神秘理性主义是在扬弃莱布尼茨、谢林、黑格尔哲学和发扬俄罗斯传统思想素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奠基人是索洛维约夫（1853—1900）。关于上帝可以被直接认识到的主张，就是索洛维约夫首先提出的。但洛斯基认为，索洛维约夫未能在认识论上进一步深入，为这一主张确立更充分的认识论基础。这与索洛维约夫的不幸早逝有关。不过，索洛维约夫的思想并没有因他的不幸早逝而中断，它得到其它俄国哲学家的发展。特别是谢尔基·图别科依（1862—1905）在其“具体的唯心主义”学说中所做的推进。此外，阿烈克塞·柯兹洛夫（1831—1901）不仅对神秘理性主义的发展，而且对这一主张的奠立，也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本世纪上半叶，对发展神秘唯心主义起过重

要作用的是哲学家谢尔基·阿斯柯尔多夫(1871—1945)。

洛斯基的哲学思想显然置身于这一哲学定向的发展之中。他自觉地力图从认识论和存在论方面进一步深化神秘理性主义。在他那里,神秘理性主义也常以神秘经验论、直觉主义等名称来表达。他明确声称,自己的哲学定向是神秘论的,亦即哲学的神秘主义,它带有明显的宗教色彩。哲学的神秘主义要标明的是这样的主张:上帝与人的意识间并没有一个不可跨越的深渊互相隔离,至少有一个神秘的瞬间使上帝与人得以完全融合。在这种出神入化(Ekstase)的瞬间之中,人可以直接感受到上帝的在有如感受到自己的自我之在。从认识论上讲,用哲学的语言来表述这一主张即是:非我的世界能够有如自我的世界那样直接被认识到。洛斯基认为,由此认识论出发,可以产生出诸多富有意义的哲学和宗教的结果。

洛斯基的整个哲学体系以柏拉图关于理性的实在性学说为基础,在形而上学方面则靠近莱布尼茨,宗教基础则是俄罗斯正教的神秘主义。洛斯基主张,哲学的主要任务是建构一个关于作为统一整体的世界的学说,为此提供实质性材料的,只能是宗教经验。世界的中心要素是必须神秘地加以理解的位格(Person),它

是在行动上完成的超时间的实体，其它的一切都是出自于位格的创造性能力。洛斯基称这种存在论为“位格的观念实在论”。与此相关联，在认识论上的中心概念乃是神秘直觉的逻辑综合体。认识活动起始于一系列指向对象的意向目的行为——意识、注意、感知均是如此。每一认识对象是由各种直觉(Intuition)依其意向性对象的本性而认识到的。对象的本质（其本性的统一）总是观念性的，正因为如此，它才能被认识到。洛斯基在认识论上引人注目的努力在于，他力图把理智的、感性的、神秘的认识要素综合起来，即探讨这样一种认识方式：既是理智的——观念性，又是感性的——直觉感知，又是神秘的——禀有超越性价值意蕴。理智、感性、神秘等看似互不相容的要素在这种认识方式中得以综合。关于历史论，洛斯基依其认识论和存在论的立场而提出，所谓实在的历史，实际上只是幻相，实在的历史只是元历史的准备，只是为在上帝之国中的未来生活所做的铺垫。在价值论上，洛斯基反对任何形式的价值相对主义，倡导一种绝对的实质伦理学，绝对价值的基础在于上帝本身。顺从上帝之爱还是违背上帝之爱，在洛斯基看来，是评判伦理价值的终极标准。

洛斯基的学说在诸多方面让人联想到舍勒的思想

范型。索洛维约夫、舍勒、洛斯基三人的关系是富有吸引力的。舍勒从索洛维约夫那里获得过灵感，洛斯基又从舍勒那里获得过灵感。俄国思想与德国思想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交融，是一项富有意义的研讨课题。

不过，洛斯基哲学活动的首要的意义大概在于：作为哲学家，不管社会对个人的态度如何，始终坚持纯粹的学术思考。这种学究式的纯粹哲学思考和探索与时代的苦难现实和存在并不是不相关的，从洛斯基的著作中，我们能体会到对民族、时代乃至个人的不幸命运的忧思。但这种忧思是哲学化的。关键在于，无论现实处境如何，洛斯基始终没有放弃纯粹哲学的哲学研究。作为学者，在某种处境中不放弃学术定向或放弃学术探究的纯粹性，是值得钦佩的。

三

《意志自由》一书完成于洛斯基流亡异国的最初几个年头，是其流亡后的第一部哲学创作，它探讨的不是一般的自由问题，而是意志的自由问题。意志自由问题既是古老的问题，又是颇具现代性的问题。就其古老而言，旧约圣经开篇《创世记》已涉及意志自由问

题：就其现在性而言，由于存在主义哲学对此问题的新主张而显得富有吸引力。从伦理方面来看，意志自由涉及恶的问题；从神学方面来看，意志自由则涉及人与上帝的关系问题。如果我们考虑到洛斯基所处身的时代及民族和个人的历史命运，那么，洛斯基从哲学上探讨这一问题的意蕴便不难理解了。

洛斯基在这部篇幅不大的著作中，从哲学—神学的角度来考察意志自由这一伦理神学的课题。洛斯基首先考察了各种反对意志自由的哲学和神学见解，尤其是宿命论和决定论这两种主要类型的主张。所谓宿命论是指，人生中的一切重要事件都由某种人之外的力量（神或命运）预先决定，人之行为无法改变其必然的发生，人的一切主动的意志行为因而也是没有意义的。决定论的主张断言：人的命运固然取决于人自身的行为，但人的行为本身却是受决定的——如或受社会环境决定（唯物决定论）或受心理因素决定（心理决定论），前者认为，人的意志服从物质过程之规律性和必然性；后者认为，人的意志服从心理过程之规律性和必然性。在洛斯基看来，决定论比宿命论更为有害，因为它从根本上取消了人的意志自由。例如，在宿命论中，尽管命运取决于天意，但人毕竟还可以自由地反抗或诅咒它，尽管反抗和诅咒都是无效的。在决定论

中,更为糟糕的是,人的反抗或诅咒行为本身也是注定地预先被决定了的。人的一切行为都被置于某种因果必然性之中,反抗或诅咒这种必然性也是由必然性所决定了的。洛斯基公正而又敏锐地指出,决定论无法解答诸如悔过、罪恶、责任、义务、向善等人的愿望行为。事实上,决定论已然取消了这些行为的意义:人无需对罪过负责,一切罪过、作恶都是由客观因素决定了的,是无法避免的自然缺陷。

洛斯基反驳了各种决定论,但他并不赞同非决定论。在他看来,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自由概念是一个否定性的自由概念,因为,当行为活动摆脱了某一条件时,它可能就同时又受另一条件支配。因此,从实质上讲,不受任何条件约束的自由概念只是一个相对自由的概念,而非如表面看来那样是一个绝对自由的概念。这种否定性的、相对的自由永远只是一种必然性形式,最终只会导致人的奴役状态。洛斯基看到,所谓能摆脱任何根据的行为,事实上是不可思议的,它只会使自由导致极端蠢事的必然结果。洛斯基的这一见解,对于后来的萨特式自由学说的确是切中要害的。

个体的行为既非决定论的,亦非非决定论的。自由表现为摆脱某些条件的分配,同时又主动——积极而非被动——消极地接受某种条件的支配。问题随之而

是，要摆脱的是哪些条件，而要主动承纳的又是什么条件。

简略说来，自由表现为摆脱自然事实域的条件，超越事实和自然既定性，承纳作为无条件性的条件之价值实在。换言之，自由的活动出现于事实与应当的矛盾和张力状态之中。事实性存在不是应当的存在，应当的存在不是自然的事实性存在。例如，爱、良善、完美不仅不是自然性事实，而且经常遭到事实存在的否定，但它们应当作为事件发生。自由体现为使价值存在之发生成为可能的活动。由于人之存在性是处于自然事实状态之中的，自由因此而表达为在使价值存在发生时摆脱人和社会的自然本性，摆脱既定的社会状态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就此而言，自由与意志相关，自由产生于意志决断和行为。

洛斯基指出，的确有不受人的意志制约的有关现实存在内容的规律。但这些规律并不能勾消自由，相反，它正是自由得以出现并创造价值可能性的条件。试想，如果价值存在并不与事实存在相矛盾，人的一切意愿活动没有任何事实性障碍，自由的问题根本就不会出现。正因为爱、良善、信仰不是合规律性地自然发生的事件，价值存在不是既有的存在状态，自由的问题才得以出现。它表达为，人的意志究竟把人的自

我存在交付给自然之事实存在还是交付给价值存在。更进一步讲，积极的而非否定的自由意味着，人的意志决定不应与受事实存在支配，而应以价值存在为根据。由此而言，罪过乃意指人作为自由人，可以克服引我向恶的诱惑，可以克服我自己的不良本性，可以克服社会条件的限制，但我却没有去克服，而是屈从了事实存在。反过来讲，爱、良善、信仰之发生，则是人之自由的表现，它们表明自我存在最终没有受制于自然状态，而是使价值存在在事实存在中的发生之不可能成为了可能。

意志自由的基础在于人之存在的位格性。按洛斯基的见解，位格是唯一性的、独特的、不可取代的世界成分，它与世界的整体有机观念有关。换言之，位格是人的真实自我——位格的自我，它不是事实性的自己活动的自我，而是代表其理想使命的自我。位格的自我不是自然本性，不是经验性格；或者说，位格的自我是人的规范性本质，而不是其自然性本质，是其生命的路灯，而非因果地产生其行为的基础。反过来讲，人的生理过程及解剖构造只是人的自我在愿望、决定、意图中借以表白自己的理由，而不是造成这种愿望的原因。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是超越自然性的超质的位格自我。

由此而论，意志自由是人作为上帝之创造的最完美的品格的条件。没有意志自由就没有善。洛斯基指出：“上帝不只是以自己的创造命令创造世界，而且要以活人身份参与历史过程，从而促进善。但上帝不是通过魔术般地向人的意志领域灌输、统辖，而是通过鼓励同恶作斗争，内在地促进、安慰、培育而不是破坏人的自由来实现的。”“上帝不以自己的万能来破坏人的经验性格，而是在人之生命的每一时刻都提供无数机缘去发现和体验照耀我们迷惘世界的神国之光的内在绝对价值。所以，人的意志永远具有为自由地走上善的道路的材料。”

洛斯基将这种不受有条件性的事物（自然事物都是有条件的存在）制约而只受无条件性的超越的存在制约的自由，称之为积极的自由概念，由此便与所谓不受一切条件限制的自由——洛斯基称为否定性的自由概念区别开来。这一区分尤其对于自由概念的基本理解来说是极为重要的。然而，我认为，更重要的还在于，洛斯基进一步区分了形式的积极自由概念和实质的积极自由概念。前者意指：某种自我活动在形式上具有积极自由的性质，即具有超越一切自然事实之条件限制的创造力量，但却不问这种活动所确定表达的价值实质如何。从本质上讲，存在主义的自由观即是

如此。它否定一切既定条件的限制，否定世界现有的一切和超越之神的限制，但只禀有超越之形式，不问超越活动的价值实质蕴含，实质的积极自由则必须涉及超越活动的价值实质。洛斯基指出，这一区分关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自由活动者能给世界加进什么内容。不外有两种可能：向善与向善。形式的积极自由概念不可能确保自我活动的向善。

人类在二十世纪得到的一个深刻的痛苦经验即是：人的超越性活动本身导致了恶和罪过。这是由两种原因造成的：一是以伪价值作为超越活动之引导，二是抽空了超越性活动的价值实质。前一种情形当然更为严重。然而，不管是哪一种情形，均表明询问超越性自由活动的价值蕴含的实质，是首要地必须的。形式的积极自由学说与形式的义务伦理学——形式的律令伦理学一样，是十分危险的。历史现实已证明了这一点。不顾一切自然限制、排除万难，以至奋不顾身地为伪价值献身，是二十世纪末的哲思反省的重大课题。洛斯基指出，人的新的奴役形式即是：人理应得到的积极的实质自由丧失了，却保护着形式的积极自由。

专门探讨价值实质的问题，不是本书的任务，这一任务是洛斯基在完成《意志自由》几年后撰出的《价值与存在》一书中实现的。